**花蓮縣政府團體諮商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團體諮商基本資料 | | | |
| 聯絡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電 話 |  | 電子信箱 |  |
| 諮商人數 | 人 | 團體諮商經驗 | □無。  □有，於 年 月 日曾參  加過團體諮商，此為第 次。 |
| 問題簡述 |  | | |
| 備註 | 1.本服務對於談論議題及內容依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專業倫理等規定及及本府員工協談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規定予以保密，請同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  2.同仁申請EAP服務時，請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員協助安排，EMAIL:pn8660@hl.gov.tw | | |